

興業證券旗下興證國際的

對《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檔》意見的回饋

一、為了實現互聯互通，推動此次 IPO 改革的順利推動，建議“新股通”儘快推進。

二、生物科技章節——區別於 A 股立足內地，港股一定要立足全球，因為內地的生物醫藥水準還是很落後的（1）積極爭取優質臺灣生物科技公司，包括生物醫藥、整容醫美、醫院，臺灣的生物醫藥比大陸要發達。這是大陸的機構投資者所認可的，港股通“北水”會認可的，而且臺灣公司不受中國證監會的政治影響。作為聯通內地和海外的國際金融工作，對於臺灣優秀公司更有吸引力，這是港股比 A 股有優勢的。（2）英國或者美國的生物醫藥公司，特別是爭取在美股掛牌的中國背景的生物醫藥國內公司來香港第二上市。

三、不同投票權章節和第二上市章節——（1）關於獲豁免的大中華公司 合資格發行人作第二上市，建議積極推動 台積電 等臺灣最優秀的上市公司來香港上市，並且基於綠色通道快速進入港股通，就像 A 股給富士康 IPO 綠色通道一樣。港股市場此次 IPO 改革可以立足大中華，而不是讓證監會或者中央政府以為是跟 A 股爭奪資源，讓香港市場在推動兩岸的和平統一的中國國家戰略上發揮獨特的作用。（2）關於 HDR 和 CDR 爭奪中概股、ADR 回歸的問題，考慮到港股市場在行政資源方面處於劣勢但是受益於中國現階段較嚴格的資本管制，建議建立專門的協調團隊，促使原本意願發 CDR 的 ADR 公司，也同時利用香港的 IPO 新政而發行 HDR。